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王儷珍

研習主題	「2019 全國會計暨資訊教育研習會」	主辦單位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學系
日期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E603

一、會議目的：

此研習會議題主要探討商管資訊等相關領域最新修法變革，並進而研議大專校院教育所應作出之調整以及如何與高中職端教育作出最佳的銜接，希望透過學界與產業合作，匯聚校內外各界對會計、資訊、商管、教育等合作之各項可能性集思廣益。藉由商管資訊相關領域前輩先進、本系及高中職端教師、各界合作夥伴之互動與實務經驗分享，彼此相互觀摩、學習；本研習會由業界專家提供最新之商管教育知識，藉此共同研議出更扎實、更寬廣之產學教育契機與可行運作模式，同時也持續為大專院校與高中職端提供彼此交流的機會。為確實達到實務與學術界交流目的，本次特別邀請產業專家演講，期待與各界代表能進行對談交流，促進產學合作，敬祈共襄盛舉。

二、研習內容：

講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育為會計師

講題：會資教育面面觀~從公司法修正出發

修法基本原則（一）增加法人透明度

1. 新增董監事及股東資料申報義務 (§22-1)
2. 廢除無記名 股票制度 (§137 等)

修法基本原則（二）友善新創環境

1. 明定公司經營得採行增進公益之行為 (§1)
2. 非公發司得無面額股 (§156)
3. 新增非公發司得行之特別股類型 (§157)
4. 公司得每季或半年進行盈餘分派 (§228 -1)

修法基本原則（三）企業經營彈性

1. 非公發司不強制設三董 (§192)
2. 刪除發起人必須持股 1 年的限制 (§163)
3. 擴大員工獎酬具 (§167-1, 167-2, 235-1, 267)
4. 非公發司可行無實體股票 (§161-2)

5. 增訂數位化措施 增訂數位化措施 (§28 , 28-1 , 172-1 , 172-2 , 387)

修法基本原則 (四) 保障股東權益

1. 降低有限公司股東 同意 權之門檻 (§111- 113)
2. 增列股東會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由 (§172)
3. 公司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案 (§172-1)
4. 放寬股東自行召集會之門檻 (§173-1)
5. 董事會不得任意剔除股東提名之監候選人 (§192-1)
6. 工會或 2/3 受僱員工得聲請公司重整請公司重整 (§282 , §283)

修法基本原則 (五) 強化公司治理

1. 過半董事於特定情況得自行召集會 (§203-1)
2. 確保股東會召集權人得以取名簿 (§210-1)
3. 董事利害關係揭露義務之擴大適用 (§206)
4. 降低少數股東提起代位訴訟之門檻 (§214)

修法基本原則 (六) 與國際接軌

1.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 (§4)
2. 新增公司外文名稱登記制度 (§392-1)

科(學程)主任：

商業經營科
主任 王儷珍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劉錕源

校長：光華高中張淑霞